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家慶

被　　告　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湘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，未據繳納其餘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4日以109年度補字第645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29日由原告之送達代收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張百見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